

合同编号：20241113-1

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用装  
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2

合 同 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飞宇科技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13日

#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飞宇科技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合同包2》、乙方的《竞争性谈判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）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《谈判文件》、《谈判响应文件》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（价格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序号	货物名称/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运兵车 JX6606TB-M6	辆	1	322500.00	322500.00
2	执法特勤车辆 SGM6521UBA6	辆	1	265000.00	265000.00
总合计金额(人民币)大写：伍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					小写：¥587500.00 元

第二条 包装和运输： 送到甲方所在地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。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，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发票，收到全款后交付车辆手续。

第四条 交（提）货日期、条件：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交车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、售后服务和产品风险的承担：

1、车辆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，该产品保修期为机动车发票开具之日起：运兵车底盘车三年或 6 万公里（先到为准），改装部分质保一年；执法特勤车辆质保：三年或 10 万公里（先到为准）

2、承担售后服务电话 18066860877，紧急负责人：周远方 维修地址：现场或乙方工厂。

### 3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为符合国家质检合格的产品，并满足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。在质量保证期内车辆运行发生故障时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，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（包括故障原因、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）报甲方备案。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。培训内容包括日常操作要领和简单故障排除方法。

在甲方未按照合同付给乙方全部货款之前，该合同所签订的车辆归属乙方。

##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双方不得随意要求变更合同内容，如若一方需要变更合同，必须获得对方同意，同时承担对方一切因变更合同所带来的损失，否则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2. 一方违约，经合理警告后仍不履约，守约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额的 5% 支付违约金。

## 第七条 违约条款

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，合同仲裁由甲方注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

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九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共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其它： 无

乙方汇款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 陕西飞宇科技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

账号： 102423042801

甲方(盖章)		乙方(盖章)	
经 办 人		经 办 人	
日 期	2024年11月3日	日 期	2024年11月13日

